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84號

原告 華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沙美玲

被告 謝慶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零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零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2日凌晨4時4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苗栗縣○○鎮○道○號○路南向115公里100公尺處，因車速過快之過失，而不慎駕車自撞路邊護欄，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無法行駛，經拖吊前往送修後，陸續支出拖吊費用新臺幣（下同）7,850元、修繕費用202,080元（含工資56,093元、零件145,987元），且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108年4月22日起至108年5月8日止共17日，原告依低於同車型車輛之市場租金行情每日2,000元計算，共受有營業損失34,000元（計算式：2,000元×17日=34,000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共243,930元（計算式：7,850元+202,080元+34,000元=243,93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3,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間為僱傭關係，而非承攬關係，原告
02 前將系爭車輛借與被告使用，原告會自被告駕車營業之收入
03 抽成，原告所得比例為65%，被告所得比例則為35%，原告
04 每月約可從中抽成3萬元，被告就本件事務雖有過失，然原
05 告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兩造應該協商，而非直接要求被告
06 負擔全部之金額，本件損害金額被告應僅負擔其中40%等語
07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
08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因疏未注意而車速
11 過快自撞護欄，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
12 述相符之車損照片、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及
13 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
14 路警察大隊調取該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系爭車輛行
16 照等資料核閱無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
17 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
22 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因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原告權利，
23 業如前述，是被告自應就本件事務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至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致受有上開損害共243,930元
25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
26 項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27 1.拖吊費用：

28 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支出拖吊費用7,850元乙節，業據
29 提出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證，核與本件車
30 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有據，應予
31 准許。

01 2.系爭車輛修理費用：

02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04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5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6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依行政院所
07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
08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9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
10 折舊。查原告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共計為202,080元（含工
11 資56,093元、零件145,987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
12 為證，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
13 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
14 耐用年數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另依固定資
15 產折舊率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7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8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
19 年10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08年4月22日止，使用期間為1年
20 7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1 估定為61,083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56,093元，原
22 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117,176元（計算式：
23 61,083元 + 56,093元 = 117,17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洵
24 非有據。

25 3.營業損失部分：

26 查原告主張其有提供車輛供職業駕駛營業載客，並從其營業
27 收入抽成，在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受有17日之營業損失共計
28 34,000元等情，固據提出國都汽車工作傳票及和運租車日租
29 金一覽表等件以佐，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觀諸
30 原告所提上開工作傳票上記載入廠時間為108年4月22日下
31 午5時46分，交車時間為108年5月8日下午4時，故認原

告因本件事故所受營業損失之期間，應以16日計算方屬合理。又原告雖主張其營業損失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惟參諸原告自陳其非以出租車輛為業，且系爭車輛由被告駕駛時，原告每月約可從中抽成30,000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審酌系爭車輛在上開維修期間內，已難由原告交由他人營業使用而從中抽成等情，爰以原告所陳上開每月抽成收入30,000元計算上開期間之營業損失，故原告所得請求之營業損失為16,000元（計算式：30,000元/30日*16日=16,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4.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為141,026元（計算式：7,850元+117,176元+16,000元=141,026元）。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026元，及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01 。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李宇銘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呂亞馨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 額
15 第1年折舊值	$145,987 \times 0.438 = 63,942$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5,987 - 63,942 = 82,045$
17 第2年折舊值	$82,045 \times 0.438 \times (7/12) = 20,962$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2,045 - 20,962 = 61,083$